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51號

上訴人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

訴訟代理人 劉思婷

被上訴人 蔡榮進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已於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兩造表明有再試行和解之需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楊雅清

法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珮菱